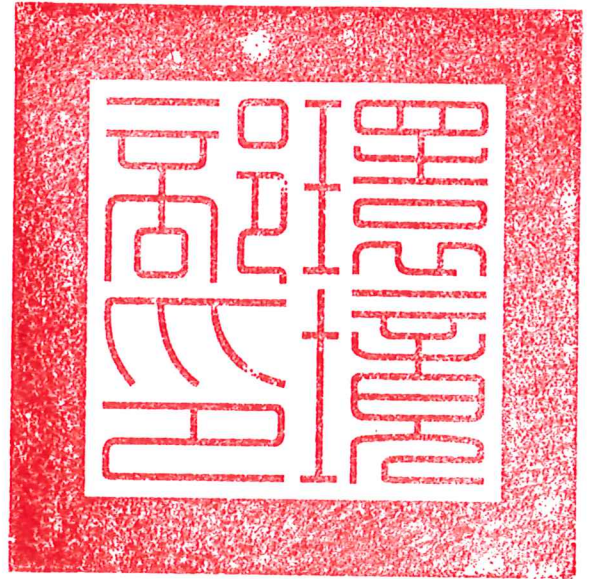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 字第 113611770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案為鼓勵應回收容器製造、輸入業者導入綠色理念，朝向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給予優惠費率，屬於授予民眾利益之法規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
(三) 聯絡人：鄭特約環境技術師

(四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307

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3849

(六) 電子郵件：alcheng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